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国家碳达峰试点(长春)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委 托 方: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方: 国家节能中心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长春市人民大街 10111 号市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薛春龙

联系方式：88777169

项目联系人：王卓

联系电话：0431-88777169

通讯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0111 号市政府

邮政编码：130000 电子信箱：ccsfgw@126.com

受托方（乙方）：国家节能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琼

联系方式：010-81121021

项目负责人：闫金光

项目联系人：刘璐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100045 电子信箱：pingshen@chinanecc.cn

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准确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受托方为委托方开展长春建设碳达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项目咨询成果。

第一条 咨询内容

为支持委托方开展本项目工作，受托方需要提供以下咨询服务内容。

1. 编制长春建设碳达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分析长春建设碳达峰试点城市工作基础，测算碳达峰情况，研判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挑战。结合“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分析长春建设碳达峰试点城市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等，形成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有创新性、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2. 研究形成长春碳预算管理体系构建思路。评估长春市“十四五”降碳成效与瓶颈，测算“十五五”碳排放空间、碳减排潜力与节能降碳路径。结合国家政策要求，形成长春实施碳排放预算管理的工作思路。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委托方应支付受托方的咨询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元，含税）。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费用、专家劳务费、差旅食宿交

通费、场租费、交通费、资料费、委托业务费、税费等委托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委托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项目咨询成果初稿完成，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咨询费用 6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882,000.00 元，含税）；

2.项目咨询成果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咨询费用 4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元，含税）；

3.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按照本条第（四）款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受托方有权迟延付款。

（三）受托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国家节能中心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75070188000093043

（四）委托方开票信息：

名称：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2201000138278163

地址及电话：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111 号 88777161

开户行及账号：吉林银行长春金恒支行 915070140300001-501001

第四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

咨询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受托方原则上在咨询期限届满前提交咨询成果，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进度

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开展工作必须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等并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协助受托方开展调研，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根据受托方要求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

(三) 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并就受托方已提供的部分咨询服务支付咨询费用。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使咨询服务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转让委托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泄露或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三) 受托方在完成咨询成果过程中，不得复制、剽窃他人劳动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四) 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书面胶装本

伍份及电子备份文件壹套。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内容：

1. 《长春建设碳达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2. 《长春碳预算管理体系构建思路研究报告》。
3. 汇报用演示文件。

注：上述成果为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实际发生时为准，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

提交咨询成果书面胶装本伍份及电子备份文件壹套。

（三）验收时间

委托方应在收到受托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逾期未验收完毕的，视为受托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委托方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及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不准确等情况的，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报告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

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足额付款的，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银行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向受托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因非委托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应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届满后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每日合同总额 0.2%），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2.因受托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受托方向委托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一）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二）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自发送后第二个工作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本合同，自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影响。

（三）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仍协商不成的，应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杨军武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刘琼

2025 年 11 月 26 日

